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2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益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31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9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張益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1頁、第103頁)，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本案洗錢

犯行，自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四、原判決以被告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罪證明確，因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他人財產犯罪之風氣，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亦使不法詐欺犯得以順利掩飾其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告訴人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原審卷第13至28頁）；其於警偵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告訴人遭詐騙新臺幣(下同)99,975元之損害程度；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等一切具體情狀（見原審卷第66頁），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之標準。經核原判決所為刑之宣告，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所量定之刑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尚稱允當。被告固以其知道錯誤，貪心要付出代價，惟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然關於刑之量定，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本件原審於審酌上情後，量處被告上開刑期，衡情其刑之量定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被告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於罪證明確情形下，一再否認犯行，飾詞辯解，耗費諸多司法資源，雖其提起上訴後坦承犯

罪，犯後態度與原審審理時有所不同，然因原判決所量處之刑，相較於被告犯罪所生危害及尚未賠償被害人分文損害等犯後態度，原判決所處之刑堪稱允當，被告提起上訴後自白犯行，難再因此量處更輕之刑。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重，因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李秋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振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